

# 地理测绘与城乡规划学院

## 2019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19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师大研〔2018〕16 号）的要求，为鼓励优秀推免生报考我院，提高我院新生入学质量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简章。

### 一、推免生优惠政策

1. 享受本优惠政策的对象为被我院录取的校内外推免生。
2. “985”和“211”高校的考生，入学后报到给予一次奖励，奖励标准分别为 20000 元和 5000 元，由学院承担。
3. 录取为省优势学科（自然地理学、人文地理学、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）、省重点学科（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）的推免生，入学后学科给予额度为 1-5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，具体科研经费资助额根据推免生提交的科研课题申报评审情况而定。
4. 推免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，奖励标准按照学校标准执行（2019 届为 12000 元/人）。
5. 录取在省优势学科（地理学）的推免生，在学校实施研究生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”计划选拔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，资助其参加国际学术交流，或选派到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联合培养。

6. 推免生可以申请到境外高水平研究机构进行 3 个月以上的学术交流，基本生活费由导师支付，学院提供一次往返路费。

7. 推免生在评定国家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8. 推免生申请“三助一辅”（助研、助教、助管、辅导员）岗位优先安排。

9. 推免生到学校参加复试的，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入学后报销往返交通费。

10. 推免生入校后有权优先自主选择导师。

## 二、接收对象与基本条件

### 1. 接收对象

获得所在高等学校推荐免试资格，并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可查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### 2. 接收条件

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（2）申请专业应与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（3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## 三、接收计划

2019 年我院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所有学科（专业领域）、方向均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，具体计划如下：

##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计划

学科专业（代码）		拟招收人数
区域经济学（020202）		1
地理学（0705）	自然地理学（070501）	4
	人文地理学（070502）	6
	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（070503）	2
测绘科学与技术（0816）	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（081601）	1
	摄影测量与遥感（081602）	4
	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（081603）	1
城乡规划学（0833）		2
土地资源管理（120405）		3
学科教学（地理）（045110）		6

### 四、申请程序

1. 推免工作均实行网上操作，即申请人获得推免资格后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 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，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，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办法和专业目录，复试通知发放和待录取通知发送等也均在该网上进行，请务必及时登陆该网站。

2. 我校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，通过研招网对其发放复试通知。

3. 收到复试通知的申请人，应在 48 小时内登陆研招网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，并于规定的时间参加复试，复试时需提交以下材料（获得我校推荐资格的学生另行通知）：

（1）本科院校提供的推免资格证明；

（2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提交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；

（4）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；

（5）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，如本科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证书等。

## 五、复试及录取

1. 采用差额复试，比例不超过 1:1.5。推免生初步候选名单由各学科提出，学院负责审核各学科参加复试人员是否符合学校确定的推荐条件，领导小组确定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批复后，推免生参加所申请专业的复试。

2. 复试时间拟定于 10 月 9 日，地点将通过研招网后台发送给考生，请考生及时关注。

3. 复试方式为面试，侧重考查学生专业基础、科研潜质和综合能力等。复试总成绩为 150 分，90 分为合格。

4. 复试专家组根据接收指标按复试总成绩排名提出拟接收建议名单。面试成绩不合格者（90 分）不予接收。

5.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开会，根据综合排名成绩（综合排名成

绩=被推荐学生前三年专业课平均成绩×60%+复试总成绩×40%)从高至低，按照地理测绘与城乡规划学院 2019 届招收推免生计划，确定各学科专业拟接收名单。

6. 学院将拟接收名单上报学校，学校将通过研招网对其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考生应登陆研招网及时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。凡接受待录取的考生将上报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江苏师范大学地理测绘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人：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16-83403861。

地理测绘与城乡规划学院

2018 年 9 月 12 日